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潮小字第820號

原告 全球巴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韻華

訴訟代理人 黃明治

被告 簡伯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3,400元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33,4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與被告訂立於109年11月13日至15日派車進行屏東縣內埔農工學校校外活動之契約，原告依約履行完畢後，被告仍積欠如主文所示金額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校外活動行程表、行車執照、LINE對話紀錄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3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0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05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
06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07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
09 書記官 洪雅玲